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70100726 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」為古蹟。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5條暨107年9月28日「107年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第2次審議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新竹縣新埔鎮和平街92巷19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
 - (一)古蹟本體及面積：左橫屋、洋房、門屋，面積：296.13平方公尺（詳如附圖）。
 - (二)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面積：537.04平方公尺；新埔鎮集義段801、803、804、805、806、807、808、822、831、831-1、832、840-1、841、842、851地號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指定理由：
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：蔡氏宗族對新埔地方公共事務有重要貢獻，而蔡蔭棠為臺灣重要前輩畫家。蔡屋左橫屋雖僅餘三分之二，但其泥塑、彩繪、門窗石雕精美；和洋風建築細膩而優美，深具藝術價值。
 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指定為古蹟的建物包含濟陽堂橫屋及門屋、和洋風住宅，併有不同時期不同風格之樣式，且有其代表性。
 - 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和洋風住宅為磚造部分RC之仿石建築，洋式外觀、和式內部座敷的組合罕見，其門窗兩庇仿唐破風，為少見之樣式。
 - (二)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指定基準。
- 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

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（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縣長邱鏡淳